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盡快啟動《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立法工作 助澳門融入國家發展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澳門居民北上消遣活動也變得更多，然而，這也有可能為兩地的司法發展帶來挑戰。如曾有居民反映其因在內地被牽涉刑事案件，被內地公安人員拘捕，當事人在取保候審期間不能離境，加上刑事訴訟時間需時，往往一等就一年半載，對於工作生活在澳門的居民來講影響十分大，在內地生活根本難以為繼。除此之外，橫琴的發展亦進入快車道，不少澳人居於橫琴生活工作，跨境犯罪對刑事偵查等工作亦帶來新的挑戰。特區政府有必要立足新的發展形勢，積極主動推動澳門與內地、香港法制的協調發展，進一步促進本澳司法制度的現代化發展。

行政長官岑浩輝在參選政綱中亦提出，將會推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立法工作。現新一屆政府已上任，特區政府應盡快啟動與內地、香港等區際刑事司法協助開展商議，推進刑事司法領域的立法工作，以求同存異，積極推進內地與澳門的司法聯繫和相互協助，合力減少司法協助的障礙，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特區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表示，就妥善處理與兩地在法律制度 and 司法程序上的差異問題，特區政府與內地及香港特區就刑事司法協助在具體內容上仍需作進一步溝通和探討。請問特區政府現時溝通及探討的情況如何？會從什麼方面進行突破及完善？
2. 《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立法工作已經拖延近十年，現社會的發展進入了新的時態。請問特區政府會否進一步因應社會新發展，重啟《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的立法事宜，以讓司法機關及執法部門在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有法可依，更好推動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